

证券代码：300170

股票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18-031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9日上午10:30在上海市青浦区汇联路3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进行，公司现有董事5名，参加现场表决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迪清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在认真审议黄益全总经理所作《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后认为，该报告客观地总结了公司于2017年度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经营业绩。

二、 审议通过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陈迪清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所作《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客观地总结了董事会于 2017 年度在公司战略规划、规范治理、管理层激励与监督、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的工作。

在本次会议上，第三届独立董事廖卫平、颜克益、赵勇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五、 审议通过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3,750,932.9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87,010,977.33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8,701,097.73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07,660,689.99 元，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609,281,139.11 元；现拟以目前总股本 872,994,5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189,837.67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八、 审议通过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截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控指引的情形。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得到有效的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对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的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自 2017 年 4 月以来，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生变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修订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范公司资本投资管理、规划创新商业模式等，调整公司组织形式以适应环境市场的变化，实现公司品牌的快速增长，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决定增加董事会席位至 7 名，并依法修订《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及修订后的《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 年 4 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

露媒体之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89,327,485.42 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十二、 审议通过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18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具体计划情况如下：

- （1）董事长不领取董事薪酬，其亦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及社会保险待遇；
- （2）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其亦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及社会保险待遇；
- （3）独立董事津贴 6 万元/年（税前）。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年度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构成，年度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年度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目标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8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了

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范建震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益全先生、李西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新增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上午 8:30 在上海市青浦区汇联路 33 号召开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及相关事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